

麟游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麟烟专〔2023〕7号

麟游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麟游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划》的通知

各相关利害关系人：

现将《麟游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麟游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范烟草市场，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麟游县（以下简称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我县烟草专卖局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和管理。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主体或经营地址发生变化，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遵照本规划。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零售点应当设置于与住所相对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面向公众经营，并在行政许可机构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范围内。

第四条 本规划所指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是指为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保护未成年人、落实控烟履约等要求，根据我县范围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

水平及居民消费需求等因素，进行统筹规划、划分区域范围，科学计算各区域单元内的零售点指导数量，区域单元内零售点数量设置应当以指导数为上限，达到上限的，不予增设零售点。

第五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零售点布局规划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依法履行听证、备案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示，并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科学规划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量化分析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合理测算数量范围与间距标准，既便于消费者购买，又保护零售户经营利益，限制零售点之间无序竞争。

（三）服务社会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服务社会为主，统筹考虑控烟履约、未成年人保护、便利消费者和卷烟零售户经营利益等因素，关注民生，服务就业与稳定，对社会弱势群体予以重点帮扶和政策倾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

（四）均衡发展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体现前瞻性，坚持均衡发展，保持零售点数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

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维持零售户数量的合理稳定，在便利消费的同时坚持零售点数量平衡。

第六条 结合我县经济发展需要，避免过度竞争，使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和盈利水平适中，保持市场主体规模相对稳定，增速合理。

第七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消费水平变化等，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动态调整最小单元格及零售点数量，经法定程序发布后实施，新标准发布后旧标准自动废止。

第二章 布局标准

第八条 本规划采取“总量+间距+限制性规定”的模式，各区域市场单元内设置零售点应当在限制性规定外，按照各区域网格单元布局标准设置零售点。

（一）市场单元划分

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及城镇居民居住区域的特点，结合城乡建设规划、市场类型等因素，将辖区划分为城区、乡镇、行政村、独立市场四种市场单元。

1. 城区指县城主体区域，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范围为：东大街社区、西大街社区、官坪社区、南坊社区。

2. 乡镇指镇政府驻地所在的行政村，是当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范围为：大庄村、两亭村、常丰村、饮马泉村、招贤村、

崔木村。

3. 行政村（不含镇政府驻地所在行政村）指依法设定的建制村，包含行政村所辖全部区域。

4. 独立市场指相对封闭管理的区域。

（二）网格单元划分

1. 城区、乡镇地区市场单元依据社区网格化管理和镇政府所在地街道商圈等特点，划分为 21 个网格单元（见附件 1），按照“总量+间距”的模式设置零售点。

2. 农村、独立市场地区市场单元依据各镇所辖行政村（不含镇政府所在地），划分为 63 个网格单元（见附件 2），按照“总量”模式设置零售点。

（三）零售点规划数量

各区域市场网格单元零售点数量由县烟草专卖局根据地理位置、经济发展、人口数量、消费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触控机制

根据现有持证户布局数量和零售点规划数量，将麟游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单元网格类型划分为饱和区、过渡区、发展区，各网格类型动态调整。

饱和区是指该市场单元内现有持证户数量大于零售点规划数量，零售点布局数量已饱和，不再进行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通过自然淘汰、违规淘汰的方式逐步调整优化；

过渡区是指该市场单元内现有持证户数量等于零售点规划

数量，实行“先退一再补一”的方式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确保符合合理布局的标准；

发展区是指该市场单元内现有持证户数量小于零售点规划数量，该市场单元内申请人可在符合本规划的情况下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逐步达到本规划合理布局的标准。

第九条 城区主要街道零售点设置间距 50 米以上，次要街道零售点设置间距 80 米以上。主要街道以外居民住宅小区、新建小区内以及临街零售点设置，每 200 户居民设置 1 个零售点，并符合该区域零售点设置间距标准。城区除主要街道以外均为次要街道。

第十条 乡镇（镇政府驻地）以该乡镇市场内近三年内卷烟消费趋势和当地政府公布的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当地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换算的销售数量作为区域总量设置的依据，且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30 米。

第十一条 行政村按照每 300 人口设置 1 个零售点，若行政村总人口超过 250 人，但不足 300 人的情况可按照 300 人计算。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二条 独立市场在管理方允许并符合消防安全的情况下予以设置。沿街门店且对行人开放的营业场所不适用于此条规定，按照所在区域标准进行设置。独立市场零售点，不作为该区域外设置零售点间距测量的参照点。布局设置如下：

（一）人口较为集中（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商（农）贸市场、

大型专业市场或商业步行街，根据该区域内固定商铺（含门面）数量，每 50 户（个）设置 1 个零售点，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 20 米，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 3 个；若该区域内固定商铺（含门面）数量不足 50 户（个），且无零售点的，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二）中、大型厂矿生活区内，按照实际人口数量每 50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若该区域内职工人数不足 500 人且无零售点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三）风景旅游区内零售点可以设置 1-2 个；文化旅游管理部门或森林管理部门有规定不宜设置零售点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四）工业园区每 1000 人设 1 个零售点；

（五）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侧设置零售点 1 个（不含服务区加油站）；

（六）商场、超市在同一建筑内只设置 1 个零售点；

（七）宾馆、酒店在营业场所内部设有独立的吧台和卷烟存放场所，且营业面积在 3000 m²以上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十三条 本规划中弱势群体指城乡居民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残疾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注册登记的），且未就业或家庭生活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残疾人。范围如下：

（一）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二）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三）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四) 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第十四条 弱势群体在首次申领许可证时，有间距限制的区域间距执行所在区域的 50%，有数量限制的区域（含独立市场）可额外增设 1 个零售点。各有数量限制的区域，最多可额外增设 3 个零售点，超出数量放宽标准的区域不再许可。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弱势群体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一) 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二) 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三) 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

(四) 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五) 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六)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三章 申办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三) 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四)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所限，无法都给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领取营业执照的；

2.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3.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的；

8.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9. 依据《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法院等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主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商业办公楼、写字楼、公寓、住宅楼等，除地面一楼平层（含地下一层）对公众全开放的店铺以外的其它经营场所；

4.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存储有毒有害、放射性、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易燃易爆品、油漆化工、农药化肥、机油制品、汽车美容、装潢装修、皮革塑料、废品回收、公厕等（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5. 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学生用品、文化体育、书报杂志、传真打印、医械药店、化妆洗涤、洗浴按摩、足疗美容、美发美甲、五金建材、家具家私、家用电器、电子音像、金银珠宝、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劳保用品、汽车销售、修理修配、物

流配送、快递网点、中介劳务、寄卖典当、殡葬祭祀、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通信器材、农具农资、餐饮小吃、瓜果蔬菜、粮油调料、生鲜肉品、水产海鲜、棋牌茶楼、健身场馆、工艺美术、广告设计、烧烤店、冷饮店、蛋糕店、鲜花店、渔具店、宠物店、照相馆、旅行社、影剧院、歌舞厅、游戏厅、台球厅、网吧等；

6. 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门牌号不同但空间连续构成同一经营场所的，按同一经营地址申请办理）。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模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2.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特定区域

1. 县城区域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100 米以内的，乡镇（镇政府驻在地）及行政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55 米以内的；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青少年活动中心内部等；

3. 已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拆迁规划区域（拆迁区域以政府公告或有关职能部门文件为依据）；

4.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建造的建筑场所。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零售点可适当放宽布局

标准限制，有间距限制的区域间距执行所在区域的 70%，有数量限制的区域（含独立市场）可额外增设 1 个零售点，最多可额外增设 3 个零售点，超出数量放宽标准的区域不再予以办理。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导致原持证经营场所拆迁，需更换新址继续经营的；

（二）县城区域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100 米以内的，乡镇（镇政府驻在地）及行政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55 米以内的原持证零售户，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或县烟草专卖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申请到我县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划所称的“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测量标准见附件 3）。经营场所有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零售点间距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中“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县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幼儿园。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100 米以内”，是指以中小学校、

幼儿园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大门、侧门等）中间点为圆心，100米为半径的距离。测量基准点为中小学校、幼儿园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大门、侧门等）中间点与测量目标出入口的最近点。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中“经营场所”，是指从事烟草制品销售、交易、存储的经营性场所，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如店招、货架、柜台等，不包含无实际烟草制品展卖的场所；

本规划中“无固定经营场所”，是指违章建筑、待拆迁建筑、活动板房、易拆除的临时搭建物、流动摊点等，能提供城市规划部门或镇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文件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中“经营场所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自成一体，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不与住所相连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中的“行政村”的人口数量，以县统计部门、所在镇政府的数据认定或以烟草专卖局实地调查的数据认定；本规划中的“住宅小区”户数，以小区实际建筑户数认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所称营业面积，是指直接用于经营业务的面积，不包括经营场所内的仓储、办公等场所。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中描述数字“以上”“不低于”“不超过”“内”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由麟游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麟游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麟烟专〔2022〕28 号)自即日起废止。

- 附件: 1. 麟游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
 明细表(城区、乡镇)
2. 麟游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
 明细表(行政村、独立市场)
3. 麟游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勘验测量标准



附件 1

麟游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城区）

名称	网格单元	市场单元区域描述	市场单元类型	街道距离（米）	间距标准（米）	网格类型	规划数量	现有数量	可办证数	备注
社区	碧城路	西起普润街与碧城路交叉口 东至桑园街与碧城路交叉口	城区	660	50	饱和区	4	5	-1	县委机关、党校
	西大街	西起九成宫路与西大街交叉口 东至西大街与南大街交叉口	城区	550	50	饱和区	5	6	-1	县政府、公安局
	东大街	西起西大街与东大街交叉口 东至东大街与杜阳路交叉口	城区	1200	50	饱和区	12	23	-11	麟游县职业教育中心、镇头小学、镇头初级中学
	南大街	北起西大街与南大街交叉口 南至南大街与杜阳路交叉口	城区	133	50	饱和区	3	6	-3	
	普润街	北起碧城路与普润街交叉口 南至普润街与杜阳路交叉口	城区	280	50	发展区	1	0	1	麟游县市民中心
	桑园街	北起碧城路与桑园街交叉口 南至桑园街与杜阳路交叉口	城区	250	50	饱和区	5	5	0	
	杜阳路	西起九成宫路与杜阳路交叉口 东至宝鸡中燃麟游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城区	2600	50	过渡区	25	29	-4	九成宫宾馆、消防大队
	青莲路	西起南大街与青莲路交叉口 东至青莲路与杜阳路交叉口	城区	952	50	饱和区	5	6	-1	青莲山广场、凯美亚酒店
	官坪东路	北起向阳新村与官坪东路交叉口 南至官坪东路路与永安路路交叉口	城区	1700	50	过渡区	8	8	0	九成宫初级中学、麟游中学、官坪幼儿园
	官坪西路	北起麟游县医院东侧与官坪西路交叉口 南至官坪西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城区	1000	50	过渡区	3	3	0	麟游县医院
永安路	北起九成宫路与永安路交接口 南至峡口组 306 省道与 342 国道交叉口	城区	2900	50	饱和区	26	30	-4	麟游县法院、博物馆	

网格单元	市场单元区域描述	市场单元类型	住户数量(户)	住户标准(户)	网格类型	规划数量	现有数量	可办证数	间距标准(米)	备注
怡园小区	怡园小区	城区	535	200	过渡区	2	2	0	50	
金麟湾小区	金麟湾小区(建设中)	城区	496	200	发展区	2	0	2	50	暂不增设
峡口新区	峡口新区(未交付)	城区	230	200	发展区	1	0	1	50	暂不增设
南方新城小区	南方新城小区(建设中)	城区	1798	200	发展区	8	5	3	50	暂不增设

备注：城区主要街道除以上范围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按 50 米设置外，其余街道均按 80 米间距设置。

麟游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乡镇）

名称	网格单元	市场单元区域描述	市场单元类型	近三年消费趋势	支配收入基数	网格类型	规划数量	现有数量	可办证数	间距标准（米）	备注
乡镇	酒房镇	大庄村	乡镇	23549.14	1675.85	饱和区	14	18	-4	30	
	两亭镇	两亭村	乡镇	39640.41	1675.85	发展区	23	20	3	30	
	常丰镇	常丰村	乡镇	12530.64	1675.85	饱和区	7	9	-2	30	
	丈八镇	饮马泉村	乡镇	12940.07	1675.85	饱和区	7	8	-1	30	
	招贤镇	招贤村	乡镇	41043.08	1675.85	发展区	24	21	3	30	
	崔木镇	崔木村	乡镇	28347.93	1675.85	饱和区	16	17	-1	30	

附件 2

麟游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 明细表（行政村、独立市场）

名称	网格单元	市场单元 区域描述	市场单 元类型	人口 数量	网格单元 人口数量 标准 (人)	网格类 型	规划 数量	现有 数量	可办 数量
	九成宫镇	北马坊村	行政村	649	300	过渡区	2	2	0
		铁炉沟村	行政村	832	300	过渡区	2	2	0
		蔡家河村	行政村	1154	300	饱和区	3	5	-2
		栗川村	行政村	1086	300	过渡区	3	3	0
		澄铭窑村	行政村	1310	300	过渡区	4	4	0
		岭西村	行政村	836	300	发展区	2	1	1
		马家堡村	行政村	1006	300	发展区	3	1	2
		御驾塬村	行政村	1189	300	发展区	3	0	3
		良舍村	行政村	1386	300	饱和区	4	8	-4
		西坊村	行政村	836	300	饱和区	2	3	-1
		紫石崖村	行政村	867	300	发展区	2	1	1
		桑树塬村	行政村	1369	300	发展区	4	2	2
	丰塬村	行政村	2461	300	发展区	8	2	6	
	崔木镇	木龙盘村	行政村	842	300	过渡区	2	2	0
		杨家堡村	行政村	1024	300	发展区	3	1	2
		北王村	行政村	681	300	饱和区	2	6	-4
		杨家沟村	行政村	929	300	发展区	3	0	3
		洪泉村	行政村	1112	300	饱和区	3	5	-2
		菜子沟村	行政村	969	300	发展区	3	0	3
		下王村	行政村	1170	300	发展区	3	0	3
		三义村	行政村	1372	300	发展区	4	3	1
		邵阳村	行政村	863	300	过渡区	2	2	0
	招贤镇	河西村	行政村	1021	300	发展区	3	1	2
高庄村		行政村	1252	300	发展区	4	1	3	
永丰村		行政村	1087	300	发展区	3	1	2	
大岭村		行政村	808	300	发展区	2	1	1	
梨家沟村		行政村	1548	300	发展区	5	1	4	
板桥村		行政村	672	300	发展区	2	1	1	
阁头寺村	行政村	1404	300	饱和区	4	8	-4		

	南屋村	行政村	977	300	发展区	3	0	3
	郭家河村	行政村	916	300	发展区	3	0	3
两亭镇	河滩村	行政村	1070	300	发展区	3	0	3
	水磨沟村	行政村	1584	300	发展区	5	2	3
	丰和寺村	行政村	952	300	发展区	3	0	3
	叶家塬村	行政村	1125	300	发展区	3	2	1
	天堂村	行政村	1257	300	饱和区	4	8	-4
	张家塬村	行政村	600	300	发展区	2	0	2
	崖窑村	行政村	1217	300	饱和区	4	15	-11
	西坡村	行政村	1006	300	过渡区	3	3	0
	陈家沟村	行政村	954	300	发展区	3	0	3
常丰镇	常乐村	行政村	823	300	发展区	2	0	2
	苏家村	行政村	977	300	发展区	3	0	3
	官庄村	行政村	1701	300	发展区	5	2	3
	郝口村	行政村	685	300	发展区	2	1	1
	武申村	行政村	664	300	发展区	2	0	2
	庙湾村	行政村	1359	300	发展区	4	3	1
	佛堂寺村	行政村	635	300	发展区	2	0	2
丈八镇	丈八村	行政村	1271	300	发展区	4	2	2
	豁口村	行政村	1421	300	发展区	4	3	1
	桑坪村	行政村	1213	300	发展区	4	3	1
	曲家沟村	行政村	658	300	发展区	2	0	2
	石家庄村	行政村	1254	300	发展区	4	0	4
酒房镇	麻夫村	行政村	882	300	过渡区	2	2	0
	闹林村	行政村	890	300	饱和区	2	3	-1
	卞坡村	行政村	214	300	饱和区	0	2	-2
	花花庙村	行政村	385	300	饱和区	1	5	-4
	万家城村	行政村	324	300	饱和区	1	4	-3
	焦家沟村	行政村	668	300	发展区	2	1	1
独立市场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市场	768	500	过渡区	1	1	0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市场	2985	500	过渡区	5	5	0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市场	2219	500	发展区	4	3	1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独立市场	2238	500	发展区	4	1	3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市场	2127	500	发展区	4	2	2

附件 3

麟游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勘验测量标准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标准，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麟游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麟游县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距离的测量认定。

第三条 间距距离测量，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之间，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最短距离。测量基准点为两个测量目标出入口的中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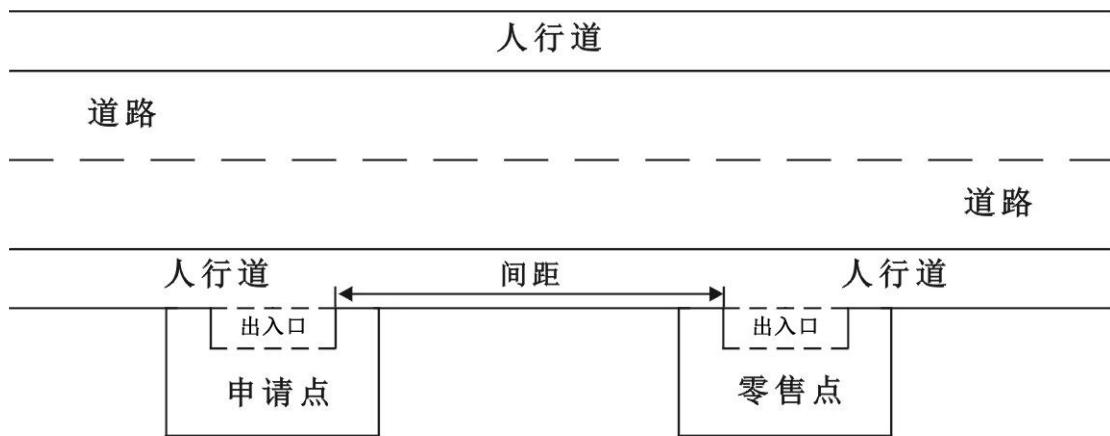
第四条 间距距离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在零售点设置值正负 2% 范围以内，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县烟草专卖局法制监督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制作现场勘验表并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

第六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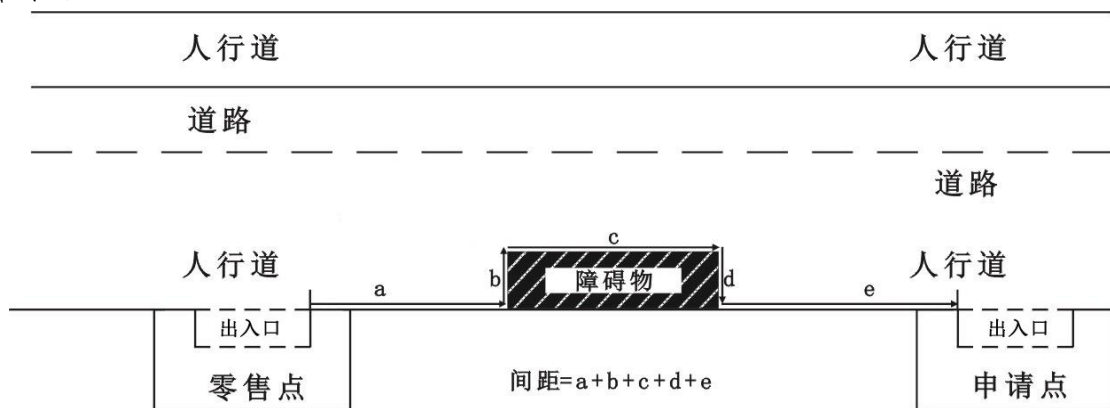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测量标准。

(一)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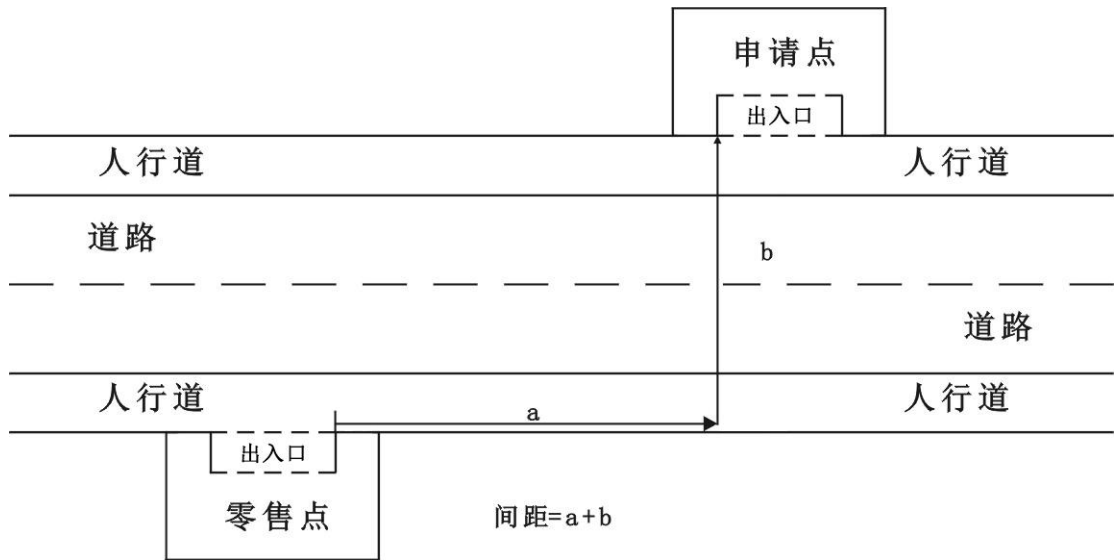
(图 1)

(二)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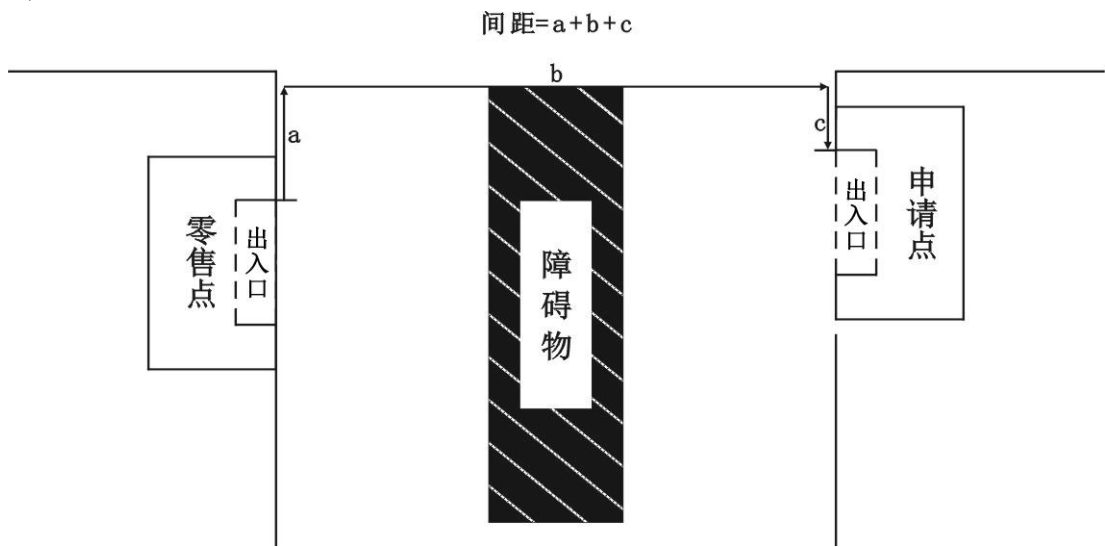
(图 2)

(三)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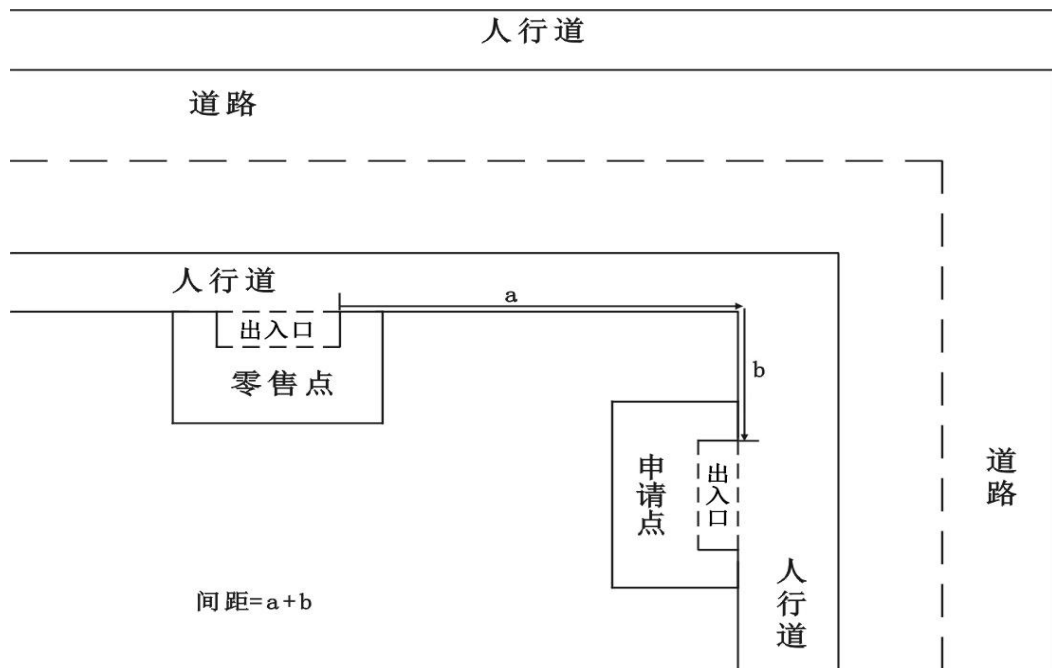
(图 3)

(四)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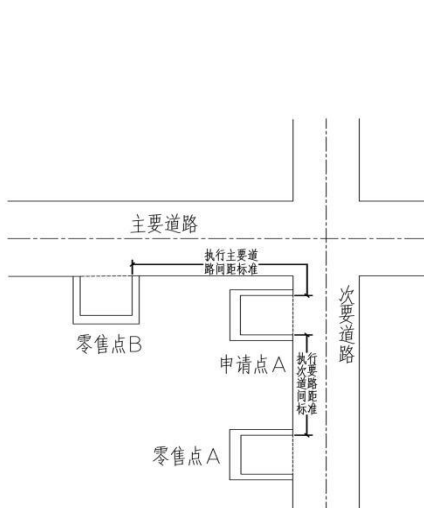
(图 4)

(五)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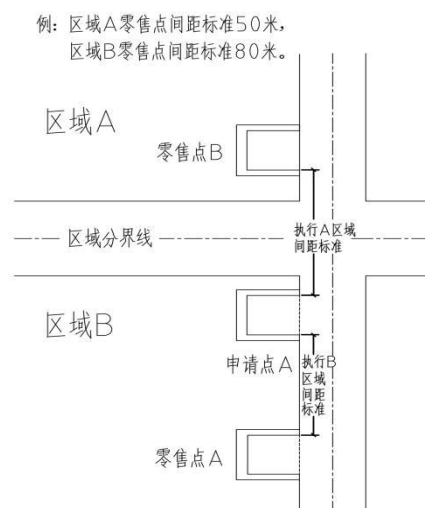


(图 5)

(六) 在进行零售点间距测量时，申请点与零售点所在的区域执行的间距标准不同时，按照相对区域的间距标准执行（如图 6、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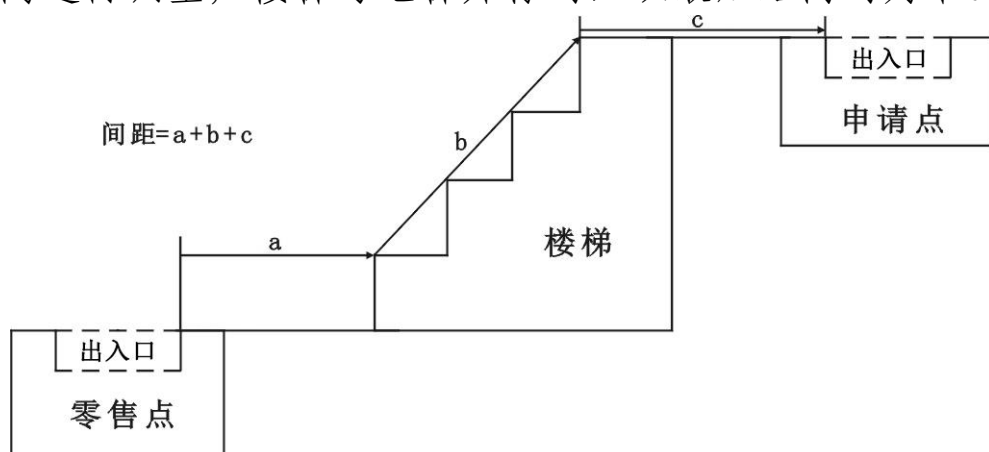
(图 6)



(图 7)

(七)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 8 所示）；有电梯的，

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 8)

(八) 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等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九)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十) 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

抄报：市烟草专卖局

分送：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麟游县烟草专卖局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